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606號

原告 一統國際行銷服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那英凡

被告 動力極限汽車運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建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柒拾陸萬貳仟肆佰零肆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零貳佰壹拾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6416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执行程序。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中請求執行金額為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2,000元，及利息自民國113年11月29日起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3月9日，應為1萬40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

五入）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6萬2,404元（計算式：752,000+10,404=762,404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書記官 林霈恩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752000	1	利息	752000	1131129	1140309	(101/365)	5			10404.38
新增計算項目	小計									10,404.38
合計	762,404									